**营运部发【2024】129号 签发人： 刘晓清**

**关于盘点盈亏处理的调整通知**

各部门、门店：

根据门店反馈及意见搜集，针对原盘点报损报溢不能抵减，经讨论并结合门店实际情况，申请将我司盘点赔偿调整如下：

1、门店报溢采用成本单价，报损采用零售单价即赔付单价。

2、所有商品（除中药配方饮片）报溢金额可抵减报损金额。

3、中药配方饮片需要单独生成报损报溢单，未单独生成的，

一率不得进行报损报溢抵减。

1. 允许遗失额=两次盘点期间销售额\*0.03%。

本补充通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，最终解释权归公司。

注：从2024年4月1日起已盘点并已上缴盘点赔偿的门店，财务部需按以上规则清算，多退少补。

主题词：关于 关于盘点盈亏处理调整 的通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营运部 2024年6月20日发